

## 附件 1

# 江苏省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路养护统计全过程管理,提高公路养护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公路养护统计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为全省公路养护统计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路养护统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落实全省公路养护统计更新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全省公路养护统计数据汇总、报送等工作,具体承担全省普通公路养护统计数据汇总、更新、审核、报送等工作,负责普通公路养护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和考核工作。

第三条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养护统计数据汇总、更新、审核、报送等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养护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养护统计数据采集、更新、审核、汇总、上报等数据处理工作，负责数据质量抽查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养护统计数据的管理、更新、审核、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所辖高速公路养护统计数据的管理、更新、审核、上报等工作。

##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公路养护统计工作按照《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要求采取年度定期更新制度，通过市-省两级会审汇编方式进行。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全省公路养护统计调查数据工作布置会，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工作要求，明确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审核标准；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布置会的任务要求，组织本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市级年报会审汇编、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工作。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开展全省公路养护统计年报集中会审汇编工作；各设区市、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参会人员提交数据和资料，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全省公路养护统计会审汇编、数据审核、数据汇总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将全省的数据上报交通运输部公路局，配合完成部级审核，在次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审核并提交。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在交通运输部完成全国数据汇总及评定后，按照事中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部反馈情况，形成本年问题清单，并对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年度公路养护统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由省交通运输厅审定考核结果后通报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考核频度按年开展，考核时段遵从年度公路养护统计周期。

第十二条 考核采用分项计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公路养护统计数据质量（85分）、系统间比对等专项核查工作（15分）。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一）公路养护统计数据质量（85分）

考核公路养护统计及电子地图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及完备性。具体考核内容和计分如下：

### 1.数据上报及时性(25分)

及时性得分=(“T日”上报率+“T+10”上报率×80%+“T+20”上报率×60%+“T+30”上报率×40%+“T+30后”×0%)×25

其中：“T日”上报率=准时上报调查表数/应上报调查表总数；“T+10”上报率=T+10以内上报调查表数/应上报调查表总数；“T+20”上报率=T+10以上、T+20以内上报调查表数/应上报调查表总数；“T+30”上报率=T+20以上、T+30以内上报调查表数/应上报调查表总数；“T+30后”上报率=T+30后上报调查表数/应上报调查表总数。

### 2.数据上报完整性(30分)

完整性得分(总分30)=报表完整性得分(总分5)+数据内容完整性得分(总分25)。

其中，报表完整性得分=公路养护调查表已报数量/公路养护调查表应报数量×5；

数据内容完整性得分用来评价数据信息缺失的程度，分为数据信息记录缺失和字段信息记录缺失。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数据入库应当执行审签制度，缺少本级统计分管领导签字确

认的，扣3分；路线、桥梁、隧道等调查表的关键属性信息记录缺失的，每一处扣1分；桥梁、隧道未评定或评定日期超过规范时限要求的，按照累计占比情况扣1—3分；路线、桥梁、隧道变更情况记录缺失或记录不能解释实际变更的，每一类扣1分；路况评定数据未按全口径覆盖的，每一类扣1分；养护资金来源与资金投入不一致且原由未作解释或解释不清的，每一类扣1分；国道桥梁与国家桥梁库统计汇总不一致的，按照累计占比情况扣1—3分；报表内容在规定上报时间后5日以内，自行发现错误并主动联系纠正的，酌情扣分。

### 3.数据上报准确性(30分)

准确性得分是公路养护统计数据经逻辑审核、人工审核、汇总审核后计算出的评价数据准确性的指标，反映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报送数据的准确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上报的调查表出现逻辑关系错误，表内、表间数据不平等，每一处扣1分；统计范围、指标口径未按规定填报的，每一处扣2分；报表相关数据与前一年度不衔接，经关联分析发现异常，每一处扣2分；路桥隧属性数据与电子地图图层数据不一致的，每一类扣1分；国道桥梁与国家桥梁库中同一国道身份码且关键

属性不一致的，按照累计占比情况扣 1—3 分；报表在规定上报时间后 5 日以内，自行发现错误并主动联系纠正的，酌情扣分。

## （二）系统间比对等专项检查工作（15 分）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及时、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公路养护统计统计数据与公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统计年报数据、国家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路网改造项目库、全国农村公路数据报送平台等业务系统数据的交叉审核。

交叉审核过程中，数据不一致但不属于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数据错误的，不扣分；数据不一致且属于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数据错误的，扣 1 分；未按要求进行比对核查的，扣 3 分。

## （三）其他加分和扣分事项

加分事项：在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科学实施统计制度方法等方面创新工作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每项加 1 分。

扣分事项：检查上年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上年度考核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未按期完成的，从总得分中扣 5 分；日常工作或者专项调研、抽查中发现数据与实际不符、工作流程不规范等问题的，发现一处从总得分中扣 1 分；发现授意填报、违规代报

或篡改数据等违反统计法和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因监管不力造成数据质量出现重大差错经查实的，视情节情况，情节较轻扣 5 分，情节严重，则取消当年统计工作评优资格。

#### （四）核实督办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分别负责对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养护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存疑点或数据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进行核实督办。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接到核实要求后一周内完成数据复核或实地核查，将核实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 （五）结果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将考核得分及排名情况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后下发通报。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数据质量考核工作的监督核查，开展数据质量专项调研活动，并将调研结果应用于考核评分中。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开展定期或专项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完善本级公路养护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应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业务部门间会审制度，对公路养护统计数据加强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统计数据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印刷。个人及第三方使用数据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互联网、信息和数据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涉及使用数据范围级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网实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申请理由，由该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